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刘晓民进行了回避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交易所有关 规定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			_	
XH.	<u>.</u>	-	#	
2Μ	W	审	垂	
41.12		-	-	á

张金辉	李张发	陈芳平	
		1(7)、 辛二 ユビ	
11 + 11 + 11 + 11 + 11 + 11 + 11 + 11	35 41C V	양자 서 그	
1KML/T	1 10/2	121.77	

2023年7月7日